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60號

01
02
03 原 告 廖文彬
04 被 告 黃石頭（歿）
05 謝文仁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王月桃
08 高幼
09 陳旻玉
10 張珈瑄
11 張珈綺
12 許富勝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林惠美

15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
16 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
17 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准予變價分割門牌號
18 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
19 產），並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予全體共有人。本院依職權查詢內
20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不動產相同路段且建築型
21 態、樓層等條件相仿之房地，起訴前4個月即民國113年3月間之
22 交易價格分別為每 m^2 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320元、263,683元、26
23 3,598元不等，系爭不動產每 m^2 以25萬元為計算基準尚屬適當。
24 再查系爭不動產總面積為 $65m^2$ ，推估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
25 額為1,625萬元（ $=65m^2 \times 25$ 萬元）。而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應有
26 部分比例為 $1/15$ ，以此計算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推估為1,083,33
27 3元（ $=1,625$ 萬元 $\times 1/1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茲依
2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29 內如數補繳11,791元，或另提出鑑價報告，以鑑定報告所認系爭
30 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
31 率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7 書記官 邱美榕